

## 第六課 撒母耳記下、歷代志上

### 一、主題經文

耶和華是我的巖石，我的山寨，我的救主，我的神，我的磐石，我所投靠的。他是我的盾牌，是拯救我的角，是我的高臺，是我的避難所。我的救主啊，你是救我脫離強暴的。（撒下二二 2-3）

The LORD is my rock and my fortress and my deliverer; The God of my strength, in whom I will trust; My shield and the horn of my salvation, My stronghold and my refuge; My Savior, You save me from violence. (2Sa. 22:2-3)

### 二、教學目標

「撒母耳記下」，首先紀載大衛為掃羅及約拿單作哀歌，大英雄掃羅何竟死亡（一 19），依據歷代志上十章 13、14 節，掃羅被神離棄，死於戰場，因為他：干犯耶和華，不是祭司，卻擅自獻祭（撒下十三 8-15）；沒有遵守耶和華的命令，滅盡亞瑪力人（撒下十五 1-23）；面對非利士人大軍壓境，此時撒母耳已去世，神又離棄他，不回應他的祈求，掃羅身為一國之君，竟然放棄信仰原則，求問交鬼的婦人（撒下二十八 7）。

大衛得神指示到希伯崙作猶大人的王；大衛統治全國後就攻取耶布斯人所佔領的錫安山城，作為首都；他定都耶路撒冷後就迎接約櫃到錫安，眼見約櫃無處可放，便向先知拿單建議建殿，此事得神喜悅，允許其子建殿，而他也為此高興、祈禱、感謝、頌讚神，並積極準備材料，神喜悅大衛愛祂的心，應許高抬他並與他同在，神的應許稱為「大衛之約」（七 12-16）。

四境安定後大衛的心逐漸鬆懈，不像患難時信靠神、謹慎言行。看到婦人沐浴，卻不知約束己心，因而犯罪，為了遮掩罪行，又謀殺婦人的丈夫烏利亞，致使神大為不悅；於是，派拿單先知前去責備他，他雖然認錯，得神赦免，但在世之日依舊難逃喪子之痛，也因此引來不少的災難。

回顧大衛的一生，年少時信心堅強、神與他同在，無往不利；到中年成功後「飽暖思淫慾」引發一連串家庭變故，吃盡苦頭又回想到神才是他最好的倚靠。我們要效法大衛的信心，且要防備順利平安時信仰的鬆懈。同時我們也要明白，「人」終究是不完全的，無論再好的人都會有過錯，不可崇拜人，更不可因看見他人言行偏差而灰心、跌倒，或因某人的離道而隨之離道，唯有信靠神的才有永生。

### 三、課文內容

#### ➤大綱

- (一) 本書作者與寫作原因、時地。
- (二) 作猶大人的王。
- (三) 在耶路撒冷建都。
- (四) 犯罪與患難。
- (五) 大衛晚年。

## ➤內容

### (一)本書作者與寫作原因、時地

「撒母耳記下」是由先知拿單與迦得撰寫，乃是接續上卷記述大衛王朝的史實，著作時間大約較上卷晚四十年左右。「歷代志」原名為「編年史」，本來只有一卷，後來分成兩卷，作者不詳，可能是文士以斯拉的作品。撒母耳記與歷代志記載同一史實，而撒母耳記較重當時的政治變化與人物的言行，歷代志則偏重宗教活動，以真神的引導、管教與選民的反應為主。由於所記年代相近，本課將一面研讀撒母耳記下中大衛的事蹟，一面對照歷代志上。

### (二)作猶大人的王

#### 1.哀悼約拿單與掃羅（一）：

大衛聽到掃羅家不幸的遭遇異常傷心，不但為密友約拿單作哀歌，也哀悼想殺他的掃羅。可見大衛的愛心與寬大的胸懷。

#### 2.大英雄何竟死亡（一 19）：

歷代志上十章 13、14 節，記載神離棄掃羅的原因。因他干犯耶和華，不是祭司，卻擅自獻祭（撒上十三 8-15）；沒有遵守耶和華的命令，滅盡亞瑪力人（撒上十五 1-23）；面對非利士人大軍壓境，此時撒母耳已去世，神又離棄他，不回應他的祈求，掃羅身為一國之君，竟然放棄信仰原則，求問交鬼的婦人（撒上二八 7）。

#### 3.猶太人立大衛為王（二，五）：

大衛得神指示到希伯崙作猶大人的王。掃羅的元帥雖曾立伊施波設為王，但經過幾次內戰，伊施波設被殺，掃羅王朝也因此滅亡【註一】。（代上十一）

### (三)在耶路撒冷建都

#### 1.攻取錫安（五）：

大衛統治全國後就攻取耶布斯人所佔領的錫安山城，作為首都。也戰勝非利士人【註二】。（代上十一，十三）

#### 2.準備建聖殿（六，七）：

大衛定都耶路撒冷後就迎接約櫃到錫安，並跳舞慶祝【註三】。又見約櫃無處可放，乃向先知拿單建議建殿。此事得神喜悅，允許其子建殿，而大衛也為此高興、祈禱、感謝、頌讚神，並積極準備材料。（代上十五-十七）

#### 3.神喜悅大衛愛祂的心，應許高抬他並與他同在，神的應許稱為「大衛之約」（七 12-16）。這約的內容應許四件事：

(1)大衛與列祖同睡之後，他的後裔接續他的王位，神必堅定他的國（12 節）。

(2)大衛的兒子要為神建造聖殿，完成他的心願（13 節）。

(3)大衛的家和國，必永遠堅立（16 節）。

(4)大衛的國位也必堅定，直到永遠（16 節）。

大衛之約是以亞伯拉罕之約（創十七 6、7）為基礎，以色列民已建立一個王國，前兩個屬世的應許幾乎立即應驗；後兩個應許是有關彌賽亞的預言，基督降生就實現了。

#### 4.行公義平四境，此後大衛秉公治理百姓（八 6）。平定非利士、摩押、亞蘭、亞捫等外患。念念不忘好友約拿單，找到了他的兒子米非波設，在王宮裡照顧

他。由此可見大衛何等重視與約拿單的友誼【註四】！（代上十四，十八，十九）

#### (四)犯罪與患難

##### 1.敗於安樂（十一，十二）：

四境安定後大衛的心逐漸鬆懈，不像患難時信靠神、謹慎言行。看到婦人沐浴，不知約束己心，因而犯罪。為了遮掩罪行，又謀殺婦人的丈夫烏利亞，導致神大為不悅（十一-27）；於是，神派拿單先知前去責備他，他雖然認錯，得神赦免，但在世之日依舊難逃喪子之痛，也因此引來不少的災難（十二 9-10）【註五】。

##### 2.大衛犯罪的過程，正是一般人犯罪的模式（十一 2-25）：看見、打聽、接來、行淫、掩罪（遮掩罪過、借刀殺人）。

##### 3.大衛家的禍患（十三-二十），神所降的災難不久即臨到。大衛之子暗嫩依其狡猾朋友之計污辱他瑪，另一子押沙龍設計殺死暗嫩（十三）【註六】；押沙龍逃走，約押設法引回（十四）；押沙龍在希伯崙作王，跟隨的人甚多，大衛只好逃走（十五）；示每辱罵大衛，大衛忍受（十六）；押沙龍追殺大衛未成（十七）；大衛派人反攻，吩咐勿殺押沙龍，結果押沙龍仍被殺死，大衛為逆子之死悲痛哭泣（十八）；禍亂平定，返回宮殿（十九）；示巴叛，結果被殺（二十）。

##### 4.從神所施行的報應，我們可以清楚知道下列事實：

(1)犯罪的人必受管教或刑罰（賽五 8-23）。

(2)沒有知識及德行的美貌是虛浮不實的，押沙龍就是典型的例子（箴十一 22）。

(3)惡人得勢只是暫時，終必滅亡（箴十 7、25）；我們應將眼光放遠，謹慎守道；不炫耀肉體、外表之美，就可以免去很多不必要的禍患。

#### (五)大衛晚年

##### 1.回宮感恩頌讚（二二）：大衛經過一連串的患難，幸得平安回宮。為此他作詩感謝神，稱頌神是他的山寨、盾牌……【註七】。

##### 2.大衛的勇士榜（二三）：大衛的江山也是這些勇士冒險犯難而得的。（代上十一、十二）

##### 3.數點百姓招致瘟疫（二四）：患難既過，大衛心起驕傲（代上二一），想知道自己統治多少人，而忘了這些都是神的子民，是神親自統理的。因此神要他在三樣災難中選擇一項，以此為懲戒。結果他選了三天的瘟疫，使百姓死了七萬人。

#### 結論

回顧大衛的一生，年少時信心堅強、神與他同在，無往不利；到中年成功後「飽暖思淫慾」引發一連串家庭變故。吃盡苦頭又回想到神才是他最好的倚靠，這是很多人共同的心路歷程【註八】。我們要效法大衛的信心，且要防備順利平安時信仰的鬆懈。同時我們也要明白，「人」終究是不完全的，無論再好的人都會有過錯，不可崇拜人，更不可因看見他人言行偏差而灰心、跌倒，或因某人的離道而隨之離道。唯有信靠神的才有永生。

#### 四、參考資料

(一)邱義雄，《撒母耳記講義》，台中：迦密文化，2014。

(二)江雅各，《撒母耳記上：中級班第一學年第四季，第43-47頁》，

台中：真耶穌教會台灣總會教牧處，2009。

註一：請注意此時期有二個王朝並存。

註二：有人認為大衛時之錫安城包含四山崗，但從耶布斯人之語氣，大衛之攻法及古城牆之考古結果，皆顯示當時之錫安（大衛城）僅限於今耶路撒冷東南方之錫安山。

註三：當時的猶太人常以唱歌跳舞來歌頌神，慶祝喜事。這是基於民俗背景，故沒有此民俗之民族不宜以跳舞等方式歌頌神。事實上新約無此作法；故更不宜在聖堂內跳舞、活動。我們宜以舊約選民尊重聖殿的心情尊重會堂。

註四：此時的大衛信心、盼望、公義、慈愛都具備，因此神祝福他一切順利，大丈夫也當如此。

註五：「生於憂患，死於安樂」是世人的共通點，但也是世人最大的缺點。我們當以此為戒，在平安時要時時提醒自己充實信望愛與公義。

註六：由此可見，就是弟兄姊妹也不可太隨便，教會裡也難免有假信徒，姊妹尤當提高警覺，教員更當小心觀察，注意防範。

註七：山寨是建於高山上的營壘，不易被敵人攻佔。盾牌可抵擋敵人的刀箭，都比喻神的保護。

註八：這是一般人的歷程，想進天國的人不當以此為標準。換言之，當以聖經、神言為標準；務求「完全」。也唯有不以人為標準才不會因別人的錯失跌倒。